

工程场地地震安全性评价 技术服务合同书

项目名称：莲沙容水道航道二期工程（标段二省道
S111线沙湾大桥改造工程）地震安全性评
价

甲 方：广州市公路事务中心

乙 方：广东省震灾风险防治中心（广东省工程防
震研究院）

签订时间：2026.4.14

签订地点：广州

注：在不违背各方认可的文件内容及主要条款前提下，合同当事人可对条款共同协商修定。

甲 方：广州市公路事务中心

乙 方：广东省震灾风险防治中心（广东省工程防震研究院）

根据莲沙容水道航道二期工程（标段二省道 S111 线沙湾大桥改造工程）地震安全性评价服务项目的采购结果，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第一条 服务地点和合同期限

服务地点：广州市。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日期起，35个日历天内完成《莲沙容水道航道二期工程（标段二省道 S111 线沙湾大桥改造工程）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并通过广东省地震局组织的专家评审，同时协助甲方取得广东省地震局审定通过的批复。

第二条 服务内容

乙方按照国家或行业现行的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等文件以及甲方提供的基础资料完成莲沙容水道航道二期工程（标段二省道 S111 线沙湾大桥改造工程）地震安全性评价全部工作。

第三条 合同金额和支付条款

1. 合同金额：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599,247.35 元（大写：伍拾玖万玖仟贰佰肆拾柒元叁角伍分）。

本项目采用费用包干方式，在项目实施中出现任何遗漏，均由乙方免费提供，甲方不再支付任何超出费用。

① 发票税费条款：

乙方（供应商）提供税率为 6% 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费由乙方承担。

如因国家税率变化导致合同税费增减的，合同不含税价不调整，税率依据履行支付义务时点的税率确定，合同总价按税费增减幅度相应调整。乙方对发票真实性负责，甲方将无限期追索因对方提交假发票而造成的包括而限于补交税费、滞纳金、罚款、荣誉等直接及间接的损失。

②合同款项支付条款：

双方同意采用银行转账支付方式（乙方银行账户信息见合同末尾签字页）完成合同价款支付：

2.付款方式

（1）乙方提交通过广东省地震局组织的专家评审并最终修改完善的《莲沙容水道航道二期工程（标段二省道 S111 线沙湾大桥改造工程）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及相应的技术审查意见后，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正式发票后，90 个日历天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100%。

（2）乙方申请支付款项时需要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材料：

①乙方提供经甲方确认的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6%；

②其他甲方要求的支付请求材料。

（3）乙方理解并同意：本项目由政府投资建设，勘察设计咨询费用的支付须按照广东省财政资金支付及国库集中支付等国家相关规定办理。因财政资金安排原因导致费用不能按合同约定时限支付的，不属于发包人违约，发包人不承担支付延期给咨询单位造成的各类损失，咨询单位不得以发包人支付延期为由停止履行合同义务。

第四条 验收要求

1. 莲沙容水道航道二期工程（标段二省道 S111 线沙湾大桥改造工程）地震安全性评价项目的成果报告需通过广东省地震局组织的专家评审并获得技术审查意见。

2. 应达到的规范标准及要求：现行有效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项目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

3. 如验收不合格，乙方应根据甲方或地震主管部门的修改意见，在商定的期限内按要求进行修改后，再进行验收，直至达到标准和要求为止，由此造成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 主要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法律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
2. 国务院《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条例》
3. 《中国地震局关于加强区域性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工作的通知》（中震防函〔2020〕2号）
4. 中国地震局关于印发《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办法（暂行）》（中震防发〔2017〕10号）

（二）技术规定及标准

1. 《工程场地地震安全性评价》（GB 17741-2025）
2. GB/T36072《活动断层探测》
3. GB17740《地震震级的规定》
4. GB/T18207(所有部分) 防震减灾术语
5. GB18306《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
6. GB/T36072《活动断层探测》
7. GB/T50011《建筑抗震设计标准》

8. GB50021 《岩土工程勘察规范》
9. GB/T50269 《地基动力特性测试规范》
10. JGJ83 《软土地区岩土工程勘察规程》

若上述工作项目技术标准出现新版本，将按照新版本执行。

（三）工作内容

1.主要工作内容和要求(包括但不限于):

- (1) 区域地震活动性和地震构造评价;
- (2) 近场区地震活动性和地震构造评价;
- (3) 工程场地地震工程地质条件勘测;
- (4) 地震动预测方程确定;
- (5) 地震危险性概率分析;
- (6) 场地地震动参数确定;
- (7) 场地地震地质灾害评价;
- (8) 行业主管部门和甲方的其他要求。

2.完成《莲沙容水道航道二期工程（标段二省道 S111 线沙湾大桥改造工程）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等成果文件，并通过广东省地震局组织的专家评审，执行《工程场地地震安全性评价》GB17741-2025 及广东省地震局其他要求。

3.提供后续咨询服务，协助甲方完成报告评审工作，乙方应承担会议费、专家费、专家差旅费等会议相关费用，并根据专家意见进行修改、完善报告，直至通过广东省地震局审定。

4.乙方必须对甲方提供的文件、技术资料、商业机密等保守秘密。

5.合同生效后组成项目评价工作组，指定专人与甲方联系和协调。

（四）成果要求

1.提交满足国家或行业现行的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及通过广东省地震局组织专家评审的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等成果文件。

2.最终报告数量要求，纸质版各 6 本，电子版各 1 份（含可编辑的 word 版和签字盖章 PDF 扫描版）。

（五）质量保障要求

1.建立健全的质量管理体系，建立质量管理目标，严格按照要求管理各个环节。

2.建立质量保障组织架构，质量管理团队进行质量把控。

3.建立质量控制措施，对影响关键质量的环节及阶段工作成果进行及时有效的检查。

4.拟投入服务项目组成员应掌握和熟悉地震安全性评价的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

5.乙方须委派固定项目负责人统筹项目实施，并与甲方对接、汇报工作。

6.乙方应确保服务工作的快速响应，随时为甲方提供咨询服务。

7.项目实施过程中，甲方认为项目团队成员不符合要求的（如未按要求完成相应工作任务或出现违反相关规定的情形），成交人需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3 个工作日内更换符合要求的人员。

8.拟投入项目人员在合同期间不得随意更换，若需要更换人员须向甲方提交申请。

第六条 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质量标准完成技术服务项目，

并享有乙方交付成果的全部权利。

2.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监督,并根据实际情况对乙方的工作提出修改建议。

3.甲方应按合同付款方式付清乙方款项。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有权获得本合同约定的项目支付费用。

2.依本合同约定按时完成项目任务、交付项目成果,确保交付的技术成果达到合同约定标准。

3.按本合同约定自行组织项目实施,未经甲方书面允许,不得变更项目内容。

4.乙方收到甲方修改建议后,乙方应当按甲方要求进行整改。

5.乙方在参与本项目的全部过程中,应负责其派出的所有工作人员的人身意外保险以及承担人身意外事故引发的责任、损失和所有费用。甲方不承担乙方工作人员因意外所致的任何责任。

第七条 知识产权归属

1.乙方为本合同目的所提交的工程场地地震动参数及灾害评价成果(包括最终报告及双方约定的核心数据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有权在自身业务宣传、学术研究及非商业性目的中使用相关技术经验。

2.乙方保证其为履行本合同所提供的技术、方法及成果不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若发生第三方就前述内容提出侵权主张,乙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但该侵权主张系因甲方提供的资料、指定使用的技术标准或与其他方合作所致的情況除外。

3.若发生第2款所述的侵权主张,乙方应在收到通知后及时处理,包括但不

限于修改或替换涉嫌侵权部分、为甲方取得继续使用的授权，或应诉抗辩；甲方应予以合理配合。因乙方原因导致的侵权赔偿，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 保密

1.项目实施过程中至乙方正式向甲方交付技术文档资料时止，乙方必须采取措施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数据、技术文档等资料保密，否则，由于乙方过错导致的上述资料泄密的，乙方必须承担一切责任。项目完成后，甲、乙双方均有责任对本项目的技术保密承担责任。

2.未经乙方事先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将由乙方为本合同提供的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模型、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第三方，不得将其用于履行本合同之外的其它用途。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范围。

第九条 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或存在其他违约行为的，甲方要求乙方限期纠正。如乙方拒不纠正的，或纠正后仍然违约的，或在合同履行期限内存在2次及以上违约行为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拒绝支付剩余费用，并有权要求乙方退回全部已收费用及支付本协议金额的30%作为违约金。

2.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第十条 争端解决

1.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2.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以下第 1 种方式解决：

①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②向广州市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3.在法院审理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三条 其它

1.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

1.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合同一式6份，其中甲方3份，乙方3份。


附件 1：廉洁协议

甲方（盖章）：广州市公路事务中心

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6.4.14

乙方（盖章）：广东省震灾风险防治中心（广东省工程防震研究院）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6.4.14

邮政编码：510070

开户名称：广东省震灾风险防治中心（广东省工程防震研究院）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永福支行

开户账号：4400 1490 9070 5042 5186

附件 1:

廉洁协议

甲方：广州市公路事务中心（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温毅华

乙方：广东省震灾风险防治中心（广东省工程防震研究院）（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高洋

合同名称：莲沙容水道航道二期工程（标段二省道 S111 线沙湾大桥改造工程）
地震安全性评价技术服务合同书

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599,247.35 元。

为防范双方合同履行中的腐败行为，维护双方合法权益，保证合作关系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 60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廉洁保证协议，以资双方信守履行：

一、本协议所称的腐败行为是在合同履行中，双方工作人员利用职务或工作中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以及乙方采用财物或者其他手段贿赂甲方人员以谋取交易机会或者竞争优势等行为，具体行为的认定以检察机关或纪检监察机关的意见为准。

二、甲方严禁己方工作人员向乙方索取贿赂，乙方在收到索贿要求时应明确拒绝并及时举报，并有配合甲方或其上级机关调查的义务，乙方不配合调查的，将视为违反本协议。

三、乙方或其工作人员不得向甲方人员赠送礼品礼金、提供宴请、娱乐活动

或与合同履行无关的服务与便利，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交通工具或办公用品（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不得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可能影响公正廉洁履职的财物或服务。

四、乙方应严格约束参与合同履行的己方工作人员，严格履行人员审核、教育、管理、监督的职责，积极配合响应甲方针对合同履行情况开展的监督检查和整改要求。

五、乙方或其工作人员不得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利用职务或工作便利索取、接受与履行合同相关的第三方提供的可能影响公正廉洁履职的财物或服务。

六、乙方或其工作人员发生本协议第一条所述腐败行为，被公安机关、检察机关、纪检监察机关立案查处的，甲方有权立即中止合同，由此导致甲方的损失以及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七、乙方或其工作人员发生前述腐败行为，经认定属实的，甲方有权将该信息向广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和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予以通报并将乙方纳入广州市交通运输局采购负面记录企业名单，同时乙方需向甲方按合同金额支付相应违约金。其中：

1. 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下的合同，支付总额 20%的违约金；
2. 金额为 100 万-1000 万元（含）的合同，其中 100 万元按 20%、超出 100 万元部分按 15%计算，累计支付违约金；
3. 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合同，其中 100 万元按 20%、100 万元以上-1000 万元（含）部分按 15%、超出 1000 万元部分按 10%计算，累计支付违约金；
4. 属重复发生的，应另额外支付合同金额 10%的违约金。

八、乙方为履行合同而配备、派遣、临时聘用、转包等的人员，均视为乙方工作人员，乙方应对上述人员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的行为负责。挂靠行为不被甲方认可，且乙方不得以被挂靠为由改变合同履行的义务主体。

九、甲方设定专线接受乙方举报（电话：020-87301962），乙方应及时向甲方通报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现的腐败行为，乙方主动发现己方工作人员腐败行为并及时纠正，未造成重大损失和严重影响的，可与甲方协商减免支付违约金。

十、甲乙双方提前解除合同关系时，本协议自动失效。合同履行完毕后发现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存在腐败行为的，甲方有权以该行为对乙方予以追诉。

十一、本协议作为合同的补充，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其他事宜按合同约定执行。

十二、本协议壹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执肆份，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广州市公路事务中心

甲方代表签字：

签约日期：

2026.4.14

乙方(盖章)：广东省震灾风险防治中心（广东省工程防震研究院）

乙方代表签字：

签约日期：

2026.4.14



